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地产”）、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沈玉兴签署的《关于不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确认和承诺函》：

佳源创盛承诺：“（1）美丽生态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美丽生态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美丽生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佳源地产承诺:“（1）美丽生态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美丽生态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美丽生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

责任。”

沈玉兴承诺：“（1）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计划。

（3）如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美丽生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